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Packaging Holdings Development Limited*)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資料作出之初步審閱(包括但不限於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閱及審核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現時可得的其他資料，預計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度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增加不少於50%。(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人民幣34,300,000元)。綜合純利預計之增長主要由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原因：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收購之手遊業務之貢獻；
- (ii) 由於本集團手遊業務產生較高毛利率，其所貢獻收入百分比上升，令整體毛利上漲；及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以及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有關一次性開支。

本公司仍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業績。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詳細財務資料及表現將於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公佈之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中期業績公佈中披露。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為依據，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認、審閱及審核，並可能作出調整。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衛偉

中國江西省，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止，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即陳衛偉先生(主席)、孫少華先生及鄭麗芳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大進先生、馬遙豪先生及吳平先生組成。